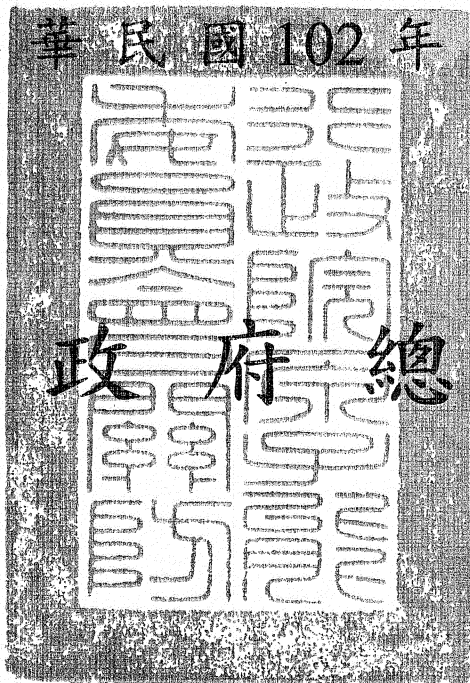


19-1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編

102.1.1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15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6-1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19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0-25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4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5-48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9-50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1-52
6. 人事費分析表	54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5-56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8
9. 辦公房舍明細表	59-60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61-62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63-64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6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7-74
1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5-78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9-80
15.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2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83-84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5-101

# 預算總說明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為全國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料管制及相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主管機關。於民國 44 年依行政院組織法之規定設立，迨 57 年 5 月原子能法制頒後，及依據該法修訂本會組織條例，為應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 81 年 11 月 23 日依華總(一)義字第 5659 號令呈奉 總統修正公佈實施在案。依據組織條例，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得為聘用，餘由行政院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派兼或聘兼之。置主任秘書一人、技監二人至四人、參事一人至三人、處長五人、研究員四人、副處長五人、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技正四十六人至六十二人、秘書三人至五人、副研究員五人至九人、編譯一人或二人、科長二十六人至三十四人、專員六人至八人、分析師一人或二人、管理師一人或二人、設計師一人或二人、技士四十四人至六十二人、科員十四人至二十人、助理設計師一人、技佐五人至十一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書記五人至七人、雇員六人至八人。人事室主任一人、主計主任一人、政風室主任一人，合計二百至二百八十人。

#####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主任委員負責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 委員出席會議。
3. 綜合計畫處掌理下列事項：
  - (1) 原子能科學與技術研究發展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研擬、規劃、推動及管制考核事項。
  - (2) 原子能研究與應用機構設置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3) 國內外有關原子能科學機構之合作及連繫事項。
  - (4) 核子保防業務之連繫、執行、監督及核擬事項。
  - (5) 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人才之儲備與出國進修之選送及統籌事項。
  - (6) 原子能科學教育輔導與發展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7) 核子事故應變計畫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 (8) 原子能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統籌電腦資訊業務之規劃、推行等事項。
  - (9) 原子能科學與技術專利權之讓與及合作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0)核子事故之評估、賠償與保險等有關事項。

(11)原子能刊物之編譯及出版發行事項。

(12)其他有關綜合計畫事項。

4. 核能管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1)核子反應器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2)核子反應器廠址選擇之安全審查事項。

(3)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運輸、運轉與維護之管制及視察事項。

(4)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及運轉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5)核子反應器執照之核發事項。

(6)核子反應器設計修改、設備變更及運轉規範修正之審查事項。

(7)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核發事項。

(8)核子反應器更換燃料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9)核子反應器除役之審查、管制及監督事項。

(10)核子燃料執照之核發事項。

(11)核子燃料生產設施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12)核子燃料使用之管制事項。

(13)其他有關核能管制事項。

5. 輻射防護處掌理下列事項：

(1)核子反應器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2)放射性廢料貯存、處置場所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3)核子事故緊急輻射偵測之評估及督導事項。

(4)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暨操作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事項。

(5)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管制事項。

(6)游離輻射場所及環境輻射之稽查事項。

(7)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之管制事項。

(8)輻射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事項。

(9)輻射安全管制規範之研訂事項。

(10)輻射防護人員之認可事項。

(11)輻射偵檢文件之核發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12)全國輻射背景及輻射劑量之管制檢查事項。
- (13)放射線從業人員輻射防護能力鑑定及管制事項。
- (14)其他有關輻射安全事項。

6. 核能技術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核子反應器異常事件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 (2)核子反應器運轉數據之分析及評估事項。
- (3)核子設施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4)游離輻射應用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5)核能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定事項。
- (6)核子事故處理技術之研究事項。
- (7)核子反應器及輻射防護安全資料之蒐集分析事項。
- (8)其他有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7.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稽催、查詢及檔案管理事項。
- (2)本會委員會議、業務及主管會報等議事事項。
- (3)印信典守事項。
- (4)財產、物品之採購、保管及維護事項。
- (5)行政業務研考事項。
- (6)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7)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
- (8)其他事務管理及不屬各處、室事項。

8.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9.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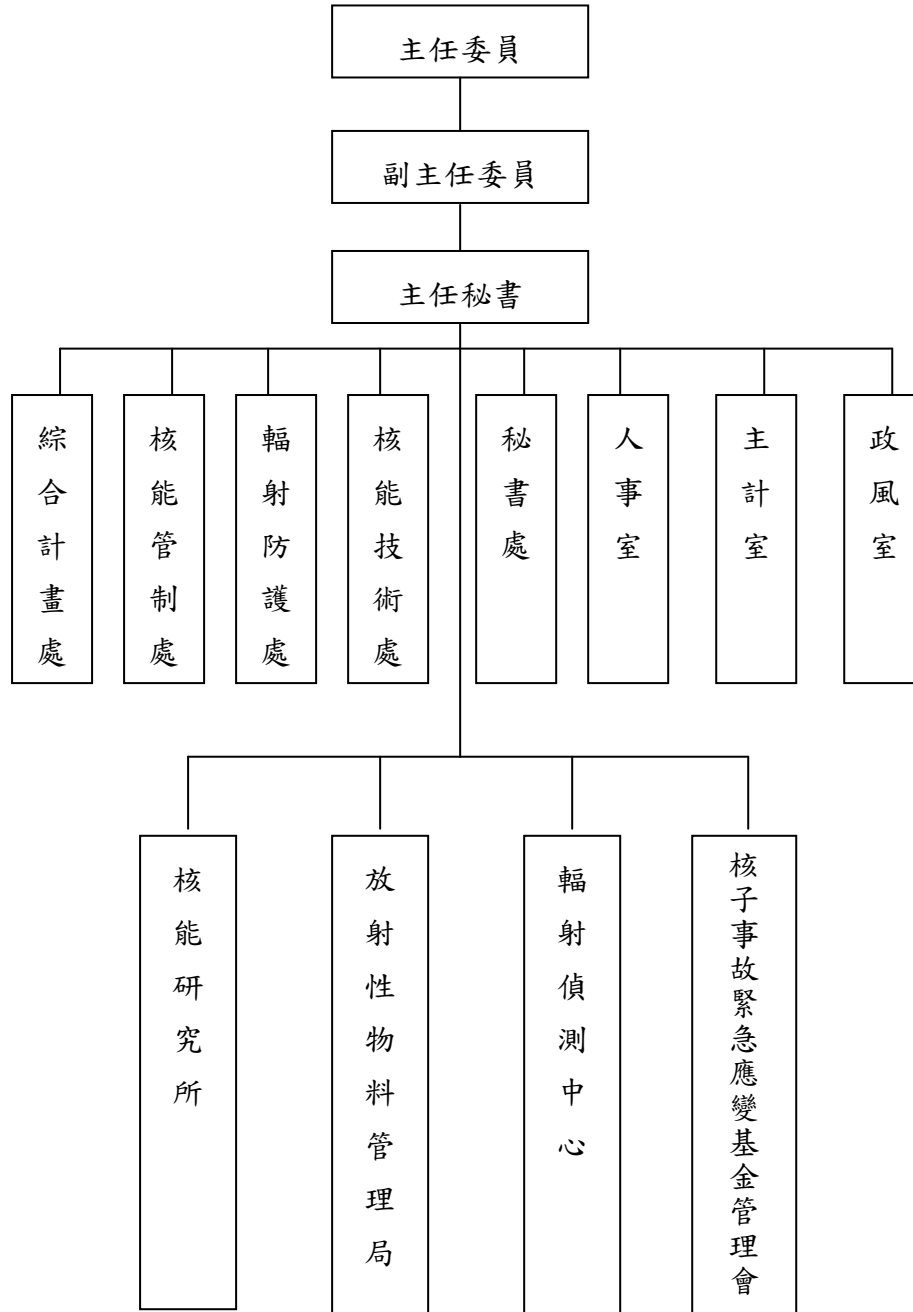
10. 政風室：依法辦理機關政風及安全維護工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280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為職員 220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19 人，聘用人員 7 人，合計為 246 人。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二、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我國原子能主管機關的立場，積極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以利持續提升國內核能利用的安全品質，在既有的基礎上，以更專業、踏實的步伐，加強各項施政的規劃，並持續以「日新又新專業創新、核安輻安民眾安心」為願景，落實「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正義」的低碳社會目標，規劃「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推展潔淨能源技術，促進節能減碳」、「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等 5 項為施政重點與策略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 (1) 確保運轉中及興建中核能電廠之安全性。
  - (2) 加強核能電廠駐廠、大修及專案視察，提升視察品質，嚴格審查核能電廠相關評估報告，確實為民眾做好安全把關工作。
  - (3) 精進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強化自主核能安全管制能力。
- 2、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 (1)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 (2) 推動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制度。
- 3、資訊透明化
  - (1)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 (2)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 (3) 持續將各項核能電廠視察與審查總結報告、視察紅綠燈結果公佈於本會網站，落實資訊公開原則。
- 4、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推動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專業證照比例達員額之一定比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1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	統計數據	運轉中核能機組年度內核安管制紅綠燈號（每部機組每年52號次）之白燈轉算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 燈號轉換之計算方式為：1個黃燈燈號採計2個白燈燈號；1個紅燈燈號採計3個白燈燈號。 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目標設定值，不予扣分；若白燈轉換值超過目標設定值時，計分算式為： $\text{權重} - \text{【白燈轉換值} - \text{目標值】} \times 0.2$	6
	2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業	1	統計數據	運轉中核能電廠年度內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管制紅綠燈號（每座電廠每年24號次）之白燈轉算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 燈號轉換之計算方式為：1個黃燈燈號採計2個白燈燈號；1個紅燈燈號採計3個白燈燈號。 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目標設定值時，不予扣分；若白燈轉換值超過目標設定值時，計分算式為： $\text{權重} - [\text{白燈轉換值} - \text{目標值}] \times 0.2$ 。	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二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1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1	統計數據	[ (實際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 (預計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 × 40% + [ (實際完成醫療院所醫療品保專案檢查件數) ÷ (預計完成醫療院所醫療品保專案檢查件數) ] × 40% + [ (實際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 ÷ (預計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 ] × 20%	100%
三	資訊透明化	1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1	統計數據	政策曝光率：(政策說明刊載率) × 50% + (政策行銷完成率) × 50% 政策說明刊載率：媒體刊載家數 ÷ 出席記者說明會媒體家數 政策行銷完成率：策製完成媒體通路項數 ÷ 年度預定委託媒體通路項數	80%
		2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1	統計數據	(6 日內回應民眾信件數) ÷ (民眾來信分文總信件數) × 100%	97%
四	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1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相關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額之一定比例	1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取得專業證照人數 ÷ 年度員額數) × 100%	95%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三)、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原子能科學發展	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	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並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吸取先進國家技術，提升國內核能工業技術與核能安全管理水準。
	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	維繫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既有之保防關係，及執行我國國內與國際核物料保防工作。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理	一、執行核設施輻射防護安全管理及檢查，合理抑低輻射劑量。 二、執行核設施附近環境輻射安全管理及檢查。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一、研修訂輻射防護相關法令，建立完善的輻射防護管制體系。 二、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一、加強對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 二、建立作業規範，改進管制技術與品保程序。
	提升輻射安全管理技術之研究科技計畫	一、執行放射診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 二、執行核子醫學診療輻射劑量評估研究。 三、執行粒子治療設施之輻射量測評估技術建立與審查研究。 四、建立核設施輻射評估與防護審查技術。 五、建立輻射防護品保與偵測儀器驗證技術。
	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	一、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偵測儀器檢校與劑量評估研究。 二、人員生物劑量評估研究。
	輻射緊急事故之偵測及分析整備計畫	一、精進意外事故輻射量測技術及訓練。 二、強化環境輻射偵測及放射性核種分析相關裝備。 三、緊急輻射意外事故分析能力及工具之建立。 四、全國輻安預警系統養護。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核設施安全 管制	核設施安全 與維護之管 制	一、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大修現場作業稽查及運轉規範修改與設計修改申請案審查。 二、執行龍門電廠建廠期間駐廠視察、定期視察、專案視察、設備施工後測試及系統試運轉測試等視察。 三、辦理核能電廠運轉人員執照測驗及再訓練方案績效考核。 四、辦理核能電廠安全運轉相關管制與專案審查事項。(包含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整體評估、功率提升等審查案)。 五、辦理核設施突發事件之調查及後續改善措施之追蹤管制。 六、辦理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試運轉及起動測試等建廠相關安全之審查。 七、召開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及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提供管制決策諮詢意見。 八、聘請國外專家來台參與我國核能電廠總體檢評估審查。
	核能安全管 制技術發展 研究	一、核能電廠現場管制與審查技術提升。 二、核能電廠組件材料劣化行為研究與續用性評估技術開發。 三、儀控系統應用於電廠之管制能力強化。 四、核能電廠系統安全分析應用程式之模式建立與驗證。 五、國際核能管制法規研究與核能電廠壓力測試國家報告精進。 六、新輻射源項分析技術發展與應用。 七、風險告知視察工具開發與地震危害度分析標準研究。
核子保安與 應變	核子保安與 緊急應變之 督導管制	一、確保核安監管業務運作正常，發揮監管及資訊透明之功能。 二、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應變保安及反恐業務之稽查管制。 三、執行輻災事故平時整備之監督管制。
	核設施放射 性災害應變 與複合式災 害互依性分 析技術建立 計畫	一、國際輻射災害應變技術開發研究。 二、核設施與其他基礎設施互依性分析方法論研究。
	輻射事故緊 急應變管制 技術發展計 畫	一、大氣擴散模式與驗證技術發展與審查技術研究。 二、核子事故鑑識與應變及復原技術發展研究。 三、輻射事故風險管理與溝通研究。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 前 (100)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7 白燈轉換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運轉中核能機組 100 年度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均為綠燈，無白燈以上燈號符合 100 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年度績效目標值 7 之標準，達成目標。</li> <li>原能會之主要任務為建立嚴謹的監督制度，透過駐廠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大修期間視察、不預警夜間巡查及專案審查等作為，對核能電廠運轉安全與設備維護作業執行嚴密之管制，以使國內核能電廠穩定運轉，確保運轉中核能電廠之安全性。而核安管制紅綠燈燈號指標為產出型指標，原能會訂定目標後，需要會內核安管制人員全力以赴及核能電廠的努力，才能達成目標。</li> <li>100 年度核能機組在原能會嚴密監督及核能電廠全體員工努力之下，國內 6 部運轉中機組連續四季的 312 個指標燈號均為綠燈，達成並超越原設定之目標值，顯示國內核能機組整年均維持安全穩定運轉狀態，且 100 年 6 部核能機組零跳機，總發電量達 405 億度以上，亦創下歷年最佳紀錄。</li> <li>100 年度內，原能會並主動積極辦理與核能電廠人員核安管制溝通會議、辦理地方區鎮公所意見交流並邀請參與不預警視察等工作項目，對塑造管制機關公開、獨立、即時、有效率的良好形象頗有助益。</li> <li>日本福島一廠核子事故後，本會即規劃辦理我國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及核能安全公聽會，蒐集世界各國加強核電廠安全做法並與國際專家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li> </ol>
	提升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安全防护之認知	7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庭訪問係聘用設籍於核能電廠附近鄉鎮之大專學生，於暑假期間逐戶拜訪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民眾，進行地毯式之緊急應變溝通宣導，北部龍門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共計達成 3,427 戶之訪問及宣導，成功受訪率達 72%。南部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共計達成 5,807 戶之訪問及宣導，成功受訪率達 69%，總計本年度之家庭訪問成功訪問戶數率(A)為 70%。</li> </ol>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溝通宣導活動有別於以往，進行宣導前與宣導後之問卷調查，共回收 4,891 份有效樣本，問卷調查結果摘要如下：對於民眾防護行動之認知分別為：(1)集結點認知度於宣導後達 79.9%；(2)聽到警報應先掩蔽認知度於宣導後達 83.2%；(3)碘片服用方式於宣導後達 78.3%。本會 100 年辦理溝通宣導座談會之滿意度(B)達 85%，100 年度績效達成率(C)為(A+B)/2=77.5%，超過原訂目標值 74%。</p> <p>3. 擴大辦理南、北部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里民、電廠雇用之當地民眾、鄰近學校師生及旅宿業者等之防護行動溝通宣導座談會，由 99 年 40 場次增加為 100 年 59 場次，參與民眾約 1 萬人次，有助於建立核能電廠周圍民眾對緊急應變與安全防護措施之認知。</p> <p>4. 舉辦網路有獎徵答活動，總計有 3 萬 4 千多位民眾參與，其中完全答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與防護」題目且具有抽獎資格者超過 2 萬 9 千人，已於 100 年 7 月 27 日公開抽獎，參與度相當踴躍，本活動寓教於樂，更能強化民眾的防護認知與應變能力。</p>
	<p>辦理政府核安管制資訊公開，辦理獎補助項目及經費運用結果，送立法院備查及上網公告</p>	<p>1</p>	<p>1. 已確實按指標內容，辦理各項公開上網事項，符合評核指標。</p> <p>2. 各項應辦事項公開事項，謹說明如下：                      (1)核安管制資訊(包括運轉即時資訊、每月管制紀要、每季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統計、每季 A CNS/核四安全監督會議紀錄、媒體報導更正/澄清/說明等)均即時登載於本會網站或媒體公開，提供各界參閱。其中，在力求資訊公開原則下，於 100 年召開 6 次「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且開放民眾旁聽，並將相關資訊上網，讓關心核能的民眾能透過會議的旁聽及網站，充分瞭解本會對核能安全管制相關作為。                      (2)另鑑於日本福島核子事故發生後，國人對核能安全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議題之關切，本會亦分別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及 5 月 31 日召開「核電廠緊急事故整備與應變」及「核能安全」等 2 場公聽會，邀請社會各界、地方政府代表及民意代表共同參與，並提出寶貴意見。其中前</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項行政院吳院長更全程蒞臨參與，聽取民眾心聲，以作為政府後續相關施政之參考。</p> <p>(3)完成彙整「核能 FAQ 資料庫」共計 193 題，陸續登錄於本會網站，另建立單一對外聯絡服務窗口，接受民眾來電詢問與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p> <p>(4)為讓社會大眾瞭解本會針對日本福島核災事件的各項因應作為，並展現政府防患於未然的警惕作為，已分別完成建置「日本福島核災專區」及「核能電廠總體檢專區」，提供民眾查詢相關資訊，並定期召開討論會議，持續修訂、更新各項資訊。</p> <p>(5)配合立法院對國內核能安全管制之關切，除每會期初付送立法院預算中心詢答資料外，並依委員關切事項，陳送口頭或書面說明資料。</p> <p>(6)本會獎補助項目及經費運用結果，均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公開參閱；對經費運用結果，每會期初均付送立法院預算中心詢答資料外，並依委員關切事項，陳送口頭或書面說明資料。</p>
資訊透明化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76%	<p>1. 為讓社會大眾能正確瞭解本會推動核能安全管制之作為，本會以辦理記者會及媒體傳播方式來進行政策傳達，並以政策曝光率(含政策說明刊載率及政策行銷完成率)為績效衡量指標，以適時正確展現本會施政作為。</p> <p>2. 政策說明刊載率：100 年共辦理 9 次記者會，政策說明主題分別為「台灣核能電廠功率提昇工作之進展」、「原能會加強消費性物品輻射安全定期檢測」、「100 年核安演習已積極展開」、「核安總體檢初步安全評估報告」、「核研所乳房專用正子攝影儀開發」、「原能會實施機場行李檢查 X 光機的輻射安全檢查」、「核研所自製骨病變診斷新藥上市」、「蘭嶼貯存場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及核一乾貯建造等管制現況」及「2011 輻射效應國際研討會」，會後媒體刊載率平均為 94.2%。</p> <p>3. 政策行銷完成率：原預定委託媒體通路 6 次，實際委託計 10 次，超過預期目標。本(100)年以「核能安全管制現況」、「核能電廠總體檢階段性報告」及「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議」等重要政策為刊登主題。</p> <p>4. 政策曝光率為上述 2 項合計：預期目標值 76%，實際達成率為 <math>94.2 \times 50\% + 100 \times 50\% = 97.1\%</math>，已超過預期目標值。</p> <p>5. 日本 311 大地震引發核電廠事故、兩岸簽署核安合作協議等重大議題，為即時解答民眾安全疑慮，除透過記者會、新聞稿、網站說明等，亦同時在媒體通路、文宣刊物等都有較往年大幅的說明及溝通，民眾對核能利用之疑慮仍在，但對本會管制工作及任事態度，均有相當正面的肯定。</p>
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相關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額之一定比例	95%	<p>1. 強化本會首長信箱答復效能，透過思考及創新，新增「確認信」、「案件追蹤查詢」、「滿意度調查」等機制，提高回復效率。在日本發生 311 大地震引發核電廠事故、核四工程品質等重大議題下，民眾透過首長信箱提出意見遠超過往年，信件處理數量近前一年度三倍(100 年度辦理首長信箱計 697 件、99 年計 243 件)，但仍全力於時效要求內回復，依時效要求於 6 日內完成回應比例為 97.3%，達成度為 104%，超過預期目標。</p> <p>2. 依據線上滿意度調查機制，顯示民眾對原能會首長信箱處理情形達 92%滿意度。表示在處理首長信箱信件時，雖數量較前一年激增，但仍如期如質完成，使來函民眾及時獲得回復。</p> <p>1. 原訂目標值 95%，100 年度取得證照人數比例為 97.4%，達成度 100%。</p> <p>2. 本項目標係以本會領有核能職務加給之技術職系同仁為衡量對象；經查本會各業務處到會滿 2 年之員額數為 114 人，實際取得專業證照人數為 111 人，取得證照人數比例為 97.4%，目標達成度 100%。</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二)、上 (101) 年度已過期間(至 6 月底)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1 年 1~6 月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含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計 376 人次；興建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核四廠)計 251 人次，101 年第一及第二季核安管制紅綠燈皆為綠燈。</li> <li>2. 101 年 1~6 月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核能安全總體檢視共 4 次。</li> <li>3. 「核三廠一、二號機第三次十年整體安全評估報告」於 3 月 27 日至 29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5 月 9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本案預定於 101 年 8 月底完成。</li> </ol>
		提升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安全防護之認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1 年 5 月完成「簡單做、平安過」民眾防護行動短片製作，藉由影片把核能安全與緊急應變專業知識轉化為淺顯活潑的資訊，更容易讓民眾理解和接受。</li> <li>2. 辦理核一、二廠與龍門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逐村里溝通宣導活動，全年預定辦理 33 場次，至 101 年 6 月底已辦理 23 場次，新北市參與里民總計 3,479 人。</li> <li>3. 辦理屏東縣特定團體及民眾溝通宣導活動，全年預定辦理 10 場次，至 101 年 6 月底已辦理 7 場次，恆春鄰近地區之旅宿業者、學校、里民等總計 1,001 人參與。</li> <li>4. 辦理核災應變知識宣導園遊會共 4 場次，至 101 年 6 月底計有台北市與新北市之民眾 1,500 人參與。</li> </ol>
二	資訊透明化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p>政策說明刊載率：<math>(\text{媒體刊載家數} \div \text{出席記者說明會媒體家數}) \times 100\%</math>，截至 6 月底共召開 6 次記者說明會，平均刊載率為 100%。</p> <p>政策行銷完成率：<math>\text{策製完成媒體通路項數} \div \text{年度預定委託媒體通路項數} \times 100\% = 6/6 \times 100\% = 100\%</math>。</p>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6 \text{ 工作日內回應民眾信件數}) \div (\text{民眾來信分文總信件數}) \times 100\% = 200/214 \times 100\% = 93.75\%$ 。
三	加強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促進國人健康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99 年度起，推動醫療院所、輻射防護訓練業、熔煉爐鋼鐵廠、工業界、銷售服務業、軍警單位、輻射防護偵測業、非破壞檢驗業、大專院校等 9 類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以落實業者自我管理、深耕安全文化，迄 100 年度已完成 6 類。</li> </ol> <p>惟因原訂於 102 年度執行之軍警單位專案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查已提早於 100 年度執行完畢，並將原訂於 101 年度執行之輻射防護偵測業專案檢查調整至 102 年度執行，故 101 年度依規畫執行大專院校之專案檢查，上開 9 類輻射安全專案檢查均將如期完成。</p> <p>101 年度大專院校之專案檢查，完成進度為 40%，針對國內 84 所大專院校辦理法規宣導訓練，執行非密封作業場所檢查及清查密封放射性物質料帳，確保師生之輻射安全，已完成 84 所院校第 1 階段北中南 3 場次輻射作業安全宣導說明會，及第 2 階段由校方進行自主檢查並繳交自主檢查紀錄表，第 3 階段已於 6 月中旬開始執行現場檢查。</p> <p>2. 推動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計畫，執行醫療院所專案訪查，預計完成 180 部乳房 X 光攝影儀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檢查，已完成 165 部；預計完成 200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檢查，已完成 128 部。總執行進度為 77%，檢查結果顯示人員資格均符合規定，18 台設備未達標準部分，經本會要求改善後，均已符合規定。</p> <p>3. 執行全國環境輻射監測與食品飲水放射性分析，完成環境輻射監測、落塵、水樣、農畜產物、累積試樣及三大都市主要食品、飲用水等試樣之放射性分析等表定之第 2 季工作，進度為 50%。</p> <p>4. 達成率 = [ (實際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 (預計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 × 40% + [ (實際完成醫療院所專案訪查件數) ÷ (預計完成醫療院所專案訪查件數) ] × 40% + [ (實際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程度) ÷ (預計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程度) ] × 20% = 40% × 40% + 77% × 40% + 50% × 20% = 16% + 31% + 10% = 57%</p>
四	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相關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額之一定比例	本會領有核能職務加給之技術職系同仁，大多數均領有核安或輻安相關證照，僅少數未領有證照之同仁。為提升渠等核能專業能力，將督促渠等儘快取得專業證照。

# 主 要 表

#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132,434	160,571	147,740	-28,13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0	1,510	347	0	
	153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510	1,510	347	0	
		1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	1,500	340	0	
			1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500	1,500	3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鍰收入。
		2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10	10	7	0	
			1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0,924	159,061	147,373	-28,137	
	168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30,924	159,061	147,373	-28,137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0,914	159,043	147,335	-28,129	
			1	0548010101 審查費	127,210	155,325	143,596	-28,11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審查費收入5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及檢查費收入8,46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子燃料檢查費收入1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15千元。 4. 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收入7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00千元。 5. 龍門電廠建廠檢查費收入3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核電廠暫態熱水流分析審查費收入3,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 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收入1,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8. 上年度核電廠十年整體安全評估報告審查費收入，本年度不再編列，所列15,900千元如數減列。 9. 上年度核二電廠2部機組提升額定熱功率審查費收入，本年度不再編列，

#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	0548010102 證照費	1,489	1,513	1,311	-24	所列10,600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輻射安全證書費收入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收入95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收入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千元。
			3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2,215	2,205	2,429	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6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千元。 2. 輻射防護專業及操作人員安全證書測驗報名費收入1,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4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18	38	-8	
		1		0548010305 資料使用費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調閱資料工本費收入。
		2		0548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18	19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8	-	
	164			07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	-	8	-	
		1		074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1	-	
	155			11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	-	11	-	
		1		1148010900 雜項收入	-	-	11	-	
		1		114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99年度西文期刊缺刊款繳庫數。
		2		114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郵資機使用酬金等收入。

#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9	1	1	1	0048000000	523,512	552,258	-28,74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00,354千元，連同由核能研究所「一般行政」科目移入51,904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010000	523,512	552,258	-28,746	
				原子能委員會				
				5248010000	523,512	552,258	-28,746	
				科學支出				
				5248010100	353,185	371,199	-18,014	
				一般行政				
				5248011000	169,891	180,575	-10,684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5248011020	38,665	36,831	1,834					
原子能科學發展								
5248011021	55,921	62,909	-6,988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3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55,702	57,954	-2,252	<p>(2)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經費8,7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輻射防護專業人員測驗等經費634千元。</p> <p>(3)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經費6,6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管制資料庫系統維護等經費1,419千元。</p> <p>(4)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總經費115,459千元，分4年辦理，101年度已編列27,6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2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等經費2,457千元。</p> <p>(5)環境輻射偵測整備計畫總經費36,000千元，分4年辦理，101年度編列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設備費等1,800千元。</p> <p>(6)新增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科技計畫總經費38,713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470千元。</p> <p>(7)上年度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及人員生物劑量評估研究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134千元如數減列。</p> <p>1.本年度預算數55,702千元，全數為業務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經費11,6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核設施安全品質監督審查等經費1,389千元。                      (2)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計畫總經費250,563千元，分4年辦理，101年度已編列44,9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4,0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等經費863千元。</p>
			4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19,603	22,881	-3,278	<p>1.本年度預算數19,603千元，全數為業務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業務之管制經費2,4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費274千元。                      (2)核設施放射性災害應變與複合式災害互依性分析技術建立計畫總經費28,546千元，分3年辦理，100至101年度已編列20,6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9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等經費1,692千元。                      (3)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計畫總經費40,896千元，分4年辦理，101年度已編列10,55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2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等經費1,312千元。</p>
		3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436	484	-48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 附 屬 表



#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輻防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罰款收入。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38-50條規定。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	
	153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500	
		1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	
			1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500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罰款收入，計1,500千元。

#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依合約所訂條款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53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0	
		2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10	
			1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計10千元。

#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1 _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7,210	承辦單位	輻防處、核管處、綜計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安裝稽查費、核子燃料稽查費、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

二、法令依據

- 1.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
- 2.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
- 3.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47條。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7,210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27,210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7,210	
				0548010101 1 審查費	127,210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100件)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400件)審查費計500件，每件1,100元，計550千元。 2.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4,600件，計7,360千元。 3.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檢查費500件，計1,100千元。 4. 核能電廠6部機組核子燃料檢查費，計12,000千元。 5. 核能電廠6部機組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計72,000千元。 6. 龍門電廠2部機組建廠檢查費，計30,000千元。 7. 核電廠暫態熱水流分析審查費3,000千元。 8. 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1,200千元。

#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489	承辦單位	輻防處、核管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醫用及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費，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執照費，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

二、法令依據

1.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
2.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89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489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89	
				0548010102 證照費	1,489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費500件，每件1,000元，計500千元。 2.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956件，每件1,000元，計956千元。 3.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33千元。

#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2,215	承辦單位	輻防處、核管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15	
	168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2,215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215	
			3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2,215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600人)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1,000人)測驗報名費，預估1,600人，每人1,000元，計1,600千元。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費收入615千元。

#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8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8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0	
				054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0548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員工居住公有宿舍計1人，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辦理繳庫。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3,18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28,037	人事室	本科目含職員220人、聘用7人、技工工友19人，合計246人，包括政務人員4,441千元，法定編制人員207,107千元，約聘人員酬金7,229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7,403千元，考績獎金29,127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0,874千元，休假補助3,552千元，超時加班費1,50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868千元，值班費180千元，退休離職儲金16,545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703千元，健保保險補助16,80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707千元。	
0100 人事費	328,03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44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10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403			
0111 獎金	50,001			
0121 其他給與	3,552			
0131 加班值班費	8,54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545			
0151 保險	23,21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513	祕書處		1.本計畫係執行行政業務、事務管理之工作，實施勤務支援工作事宜，強化行政工作效率。 2.業務費含： (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水電費2,019千元。 (3)文書處理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900千元。 (4)公務車輛5輛、機車4輛，牌照稅60千元，燃料費36千元，合計稅捐及規費96千元。 (5)本會辦公大樓、首長宿舍、車輛及各項儀器設備投保火災保險費110千元。 (6)本會及法規諮詢會委員兼職費842千元。 (7)辦理員工語文訓練講師鐘點費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8千元。 (8)辦公文具用品費592千元，公務車3輛、機車4輛，依標準核列油料費200千元，合計物品792千元。 (9)辦公室及輻射屋清潔維護費922千元，庭園花木綠化養護58千元，輻射屋巡查及服務台保全業務外包費870千元，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管理費5,567千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費125千元，自強活動、慶生、文康社團活動、體育競賽活動等，每人每年2,500元計算，計編列615千元，主管及職員健康檢查費用123千元，
0200 業務費	17,936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2,019			
0203 通訊費	900			
0221 稅捐及規費	96			
0231 保險費	110			
0241 兼職費	8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0271 物品	792			
0279 一般事務費	9,36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7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299 特別費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1,013			
0304 機械設備費	248			
0319 雜項設備費	765			
0400 獎補助費	564			
0475 獎勵及慰問	564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3,1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及管理本會電腦系統 0200 業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35 3,894 3,894 1,741 1,741	核技處	<p>行政業務外包費1,08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9,360千元。</p> <p>(10)辦公大樓、首長宿舍等房屋建築養護費603千元。</p> <p>(11)公務車輛養護費126千元(汽車3輛，滿4年者2輛、6年以上者1輛；機車4輛)；辦公器具維護費258千元(按預算員額246人，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合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84千元。</p> <p>(12)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設施養護費400千元，本會電氣設備、中央空調設備等養護費1,087千元，合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87千元。</p> <p>(13)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50千元。</p> <p>(14)短程洽公車資60千元。</p> <p>(15)首長、副首長特別費945千元(主任委員每月39,700元、副主任委員每月19,500元)。</p> <p>3.設備及投資：</p> <p>(1)機械設備：購置及汰換A3規格高階掃瞄器1台47千元、空氣清靜機2部96千元、單眼數位相機1台60千元、數位相機3台45千元，合計248千元。</p> <p>(2)雜項設備：購置及汰換網路數位監控錄影系統251千元、監控螢幕2部34千元、電視機2部34千元、開水機5台125千元、變頻冰箱2部46千元、關防蓋印機1部84千元、多功能彩色影印機1部191千元，合計765千元。</p> <p>4.獎補助費：退休(職)人員94人，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三節慰問金564千元。</p> <p>1.本計畫係經常之業務，內容為建立及維護完善之電腦軟、硬體作業環境，包含：</p> <p>(1)添購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耗材。</p> <p>(2)維護用於執行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p>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3,1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維持會內區域網路與網際網路之連接。 2.業務費含： (1)網路設備及資通安全設備維護及技術支援費 900千元。 (2)電腦軟硬體維護及技術支援費1,136千元。 (3)業務應用資訊系統維護費 1,858千元。 3.設備及投資含： (1)汰換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電腦硬體設備1,741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38,66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核能安全施政規劃及績效管理。
2. 辦理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事項。
3. 推動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作業。
4. 辦理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
5. 辦理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展核能安全施政相關政策、方案規劃與績效管理。
2. 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事務交流與合作，維繫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核子保防關係，並執行核設施料帳管理工作，以提升我國核能工業技術及安全管制水準。
3. 落實全國能源會議－核能資訊公開與全民溝通作業，積極推廣社會大眾核能知識學習，提升全民核能及低碳社會認知。
4. 落實原子能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基礎研究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	2,338	綜計處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針對核能安全施政相關政策、方案及計畫，進行策略規劃，推動整體業務發展，並予有效管制考核及彙集、分析資訊，俾供首長決策依據。 2. 業務費含：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4千元。 (2) 原子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審議會委員兼職費44千元。 (3) 各類計畫審議及管考評審委員之審查、出席費300千元，績效目標管理相關專題演講費20千元，專案律師顧問費4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0千元。 (4) 辦公物品費100千元。 (5) 辦理施政計畫及科技計畫與研究計畫等印製費50千元，業務及績效管理等報告印製費50千元，核賠法及相關法規修訂作業費80千元，資料蒐集費20千元，辦理兩岸核電及緊急應變業務交流及研討會作業費160千元，行政業務外包費9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260千元。 (6) 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100千元。 (7) 與國內產、官、學、研等機構計畫協調及管考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150千元。 (8) 赴大陸參加兩岸核安管制及核子事故應變技術工作組會議，業務交流及研討會等，合計大陸地區旅費2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338		
0203 通訊費	104		
0241 兼職費	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20		
02 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	3,556	綜計處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並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吸取先進國家技術，提升國內核能工業技術與核能安
0200 業務費	3,556		
0203 通訊費	6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38,6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496		全管制水準。
0271 物品	111		2.業務費含：
0279 一般事務費	2,11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6		(2)參加國際核能組織會員費496千元(含歐洲核能協會(ENS)80千元、歐洲核能網路(NucNET)266千元、美國核能協會(NEI)70千元、美洲核能協會(ANS)80千元年費)。
0293 國外旅費	733		(3)辦公物品費111千元。
			(4)邀請核能專家訪華接待費18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作業費410千元、贈送外賓禮品費100千元，舉辦台美、台日及其他核能合作會議820千元，辦理國際核能事務連繫費300千元，行政業務外包費3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110千元。
			(5)陪同外賓或國內人員視察國內核設施等國內出差旅費46千元。
			(6)派員赴歐、美、亞、澳等國參加會議及訪問共5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733千元。
03 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	7,064	綜計處	1.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維繫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既有之保防關係，及執行我國與國際核物料保防工作。
0200 業務費	7,064		2.業務費含：
0203 通訊費	5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0		(2)「核子保防管制系統」維護費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3)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及相關作業費6,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523		(4)委託學術機構辦理「TRIGA用過核燃料燃耗評估模式之研究(2/3)」委辦費523千元。
0271 物品	10		(5)辦公物品費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70		(6)行政業務外包費300千元、文件印製費10千元、稽查人員工作服6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37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7)機械設備養護費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1		(8)執行核子保防視察或陪同國際原子能總署視察之國內出差旅費91千元。
04 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	3,492	綜計處	1.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各項原子能展覽及溝通活動、低碳家園溝通活動等；提升民眾對核能及低碳社會認知
0200 業務費	3,492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38,6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50		，加強與民眾、團體之溝通，促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原子能發展與民生用途之認識，編印期刊及宣導刊物和核子事故應變之新聞作業及其演練視察。 2.業務費含： (1)核能專業及管理知能、涉外事務教育訓練費200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3)參加世界能源中華民國總會會員費50千元、美洲核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年費20千元、中華民國核能學會年費50千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年費3千元，合計國內組織會費123千元。 (4)辦公物品費70千元。 (5)辦理各項宣導溝通及展覽活動經費200千元，國內核能團體、國會及記者聯繫等經費190千元。本會年報、刊物編印、電子書、教育宣導影片製作及原子能資料圖書蒐集費1,344千元，原子能民生應用與安全教育溝通作業費510千元，資訊公開服務作業費320千元，低碳家園教育溝通等經費100千元，行政業務外包費3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964千元。 (6)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所需國內出差旅費8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3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64		
0291 國內旅費	85		
05 原子能科技學術作研究計畫	22,215	綜計處	1.本計畫係為落實原子能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以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基礎研究之發展，由國科會與原能會每年編列對等經費並以成立任務編組方式執行。審查通過之計畫，統一由國科會與計畫申請單位進行簽約手續。 2.業務費：辦理計畫研究成果發表及應用推廣等一般事務費69千元。 3.設備及投資費：購置筆記型電腦等電腦硬體設備費55千元。 4.獎補助費：配合國科會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所需費用22,091千元。
0200 業務費	69		
0279 一般事務費	69		
0300 設備及投資	5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		
0400 獎補助費	22,09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88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21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5,921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之檢查與管制作業。
2. 執行核設施環境管制作業。
3. 執行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4. 執行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5. 執行各項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之督導與管制。
6. 執行輻射鋼筋處理專案計畫。
7. 執行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研究計畫。
8. 執行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科技計畫。
9. 執行輻射緊急事故之偵測及分析整備計畫。

預期成果：

1. 執行核設施及其環境之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合理抑低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 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確保商品及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3. 加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持續推動自主管理，提升業者之輻射安全文化，確保輻射作人員、一般民眾及環境之安全。
4. 持續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提升放射診療之水準，強化國民醫療安全。
5. 執行放射診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核子醫學診療輻射劑量評估研究、粒子治療設施之輻射量測評估技術建立與審查研究，及建立核設施輻射評估與防護審查技術、輻射防護品保與偵測儀器驗證技術，以提昇游離輻射安全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6. 執行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昇游離輻射安全安全管制技術。
7. 精實我國對環境、人員、食品、農產、漁產及水體等各項輻射偵測及分析之能量，以因應未來鄰近國家發生輻射緊急事故時所需之大量偵測、分析作業，確保國人之輻射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	2,622	輻防處	1. 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 執行核設施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及檢查，合理抑低輻射劑量，提升輻射安全水準。 (2) 執行核設施附近環境輻射安全管制及檢查，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 業務費含： (1) 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及專業訓練之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0千元。 (3)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庫管制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費90千元。 (4) 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00千元、專業講座鐘點費100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100千元等，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 (5) 參加美洲保健物理學會臺灣總會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6) 辦公物品費100千元。 (7) 資料蒐集費101千元，各類證照、管制資料
0200 業務費	2,622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0291 國內旅費	360		
0293 國外旅費	114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5,9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8,788	輻防處	<p>等印刷費100千元，資料建檔業務外包費1,137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338千元。</p> <p>(8)輻射偵測儀器養護費50千元及辦公設備養護費100千元，合計150千元。</p> <p>(9)執行國內核子設施輻射安全及環境輻射檢查、輻防訓練業者及人員劑量計讀業者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360千元。</p> <p>(10)參加國際輻射防護管制相關會議1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114千元。</p> <p>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p> <p>(1)研修訂輻射防護相關法令，建立完善的輻射防護管制體系。</p> <p>(2)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確保商品及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p> <p>2.業務費含：</p> <p>(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費5千元。</p> <p>(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p> <p>(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0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2千元，講義編撰稿費7千元，考試及其他作業費20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9千元。</p> <p>(4)委託辦理「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及題庫建置委辦費1,035千元。</p> <p>(5)辦公物品費8千元。</p> <p>(6)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建康檢查」4,500千元、「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醫療服務諮詢」2,000千元、本會員工核能體檢費150千元、「研訂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導則」10千元，文件印刷費及現場稽查工作服製作費10千元，資料建檔業務外包費5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7,170千元。</p> <p>(7)輻射偵測儀器養護費20千元及辦公設備養護費10千元，合計30千元。</p> <p>(8)執行輻射安全檢查、建築物輻射偵測及輻射異常物處理之國內出差旅費180千元。</p> <p>(9)參加國際輻射安全管制相關會議1人次之國</p>
0200 業務費	8,788		
0201 教育訓練費	5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		
0251 委辦費	1,035		
0271 物品	8		
0279 一般事務費	7,17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3 國外旅費	81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5,9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6,619	輻防處	外出差旅費81千元。
0200 業務費	6,619		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加強對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確保輻射安全，增進人民福祉。 (2)建立作業規範，改進管制技術與品保程序，以提升管制績效。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2.業務費含：
0203 通訊費	150		(1)參與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之教育訓練費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920		(2)簽審及通關通訊資料傳輸費用50千元，「簽審通關資訊系統」及「輻射防護管制資訊系統」網路專線費用50千元，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合計通訊費150千元。
0241 兼職費	576		(3)「進出口簽審系統」及「輻射防護管制資訊系統」維護費2,000千元，擴充電腦斷層掃描儀(CT)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管制資料庫920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2,9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4)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委員兼職費576千元。
0271 物品	20		(5)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2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2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12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52		(6)辦公物品費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7)辦理「輻射異常物處理及登記備查類抽檢」334千元、「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輔導檢查」615千元，資料蒐集費用10千元，各類證照、書表及法規資料等印刷費50千元，放射性物質處理費20千元，資料建檔業務外包費523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55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60		(8)輻射偵測儀器養護費7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15		(9)執行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960千元。 (10)參加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管制相關國際會議2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315千元。
04 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	25,222	輻防處	1.本計畫內容為執行放射診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核子醫學診療輻射劑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5,9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20,227		量評估研究、粒子治療設施之輻射量測評估技術建立與審查研究，及建立核設施輻射評估與防護審查技術、輻射防護品保與偵測儀器驗證技術，以提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奉行政院101年8月17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10101821A號函核定，總經費115,459千元，分4年辦理，101年度編列27,679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5,222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62,558千元。 2.業務費含： (1)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100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40千元。 (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33千元。 (4)委託辦理「放射診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委辦費用7,522千元。 (5)辦理「核子醫學診療輻射劑量評估研究」、「粒子治療設施之輻射量測評估技術建立與審查研究」，及建立「核設施輻射評估與防護審查技術」、「輻射防護品保與偵測儀器驗證技術」等12,382千元，資料蒐集費用50千元，文件印刷費5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2,482千元。 (6)執行計畫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3.設備及投資：購置輻射校正、計測及分析儀器4,99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		
0251 委辦費	7,522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82		
0291 國內旅費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95		
0304 機械設備費	4,995		
05 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計畫	6,470	輻防處	1.本計畫內容為執行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偵測儀器檢校與劑量評估研究及人員生物劑量評估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奉行政院101年8月17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10101821A號函核定，總經費38,713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470千元、以後年度需求32,243千元。 2.業務費含： (1)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50千元。
0200 業務費	3,604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04		
0291 國內旅費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2,866		
0304 機械設備費	2,866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5,9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環境輻射偵測整備計畫	6,200	輻防處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千元。 (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0千元。 (4)辦理「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偵測儀器檢校與劑量評估研究」及「人員生物劑量評估研究」費用3,304千元，資料蒐集費用50千元，文件印刷費5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3,404千元。 (5)執行計畫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3.設備及投資：購置輻射照射系統、輻射劑量量測設備及人員生物劑量分析儀器2,866千元。 1.本計畫為「輻射緊急事故之偵測及分析整備計畫」之分項計畫，其內容為規劃建立環境輻射偵測整備計畫及環境輻射資訊整合平台，辦理緊急環境輻射偵測專業訓練，強化環境輻射偵測及放射性核種分析相關裝備，借鏡日本福島核能電廠意外事故後之善後處理經驗，全面提升及整備我國各項輻射偵測及分析能量，以因應發生核子事故時，立即啟動全面緊急偵測、分析作業，並發布預警、疏散、掩蔽等決策，確保國人之輻射安全。「輻射緊急事故之偵測及分析整備計畫」奉行政院101年8月17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10101821A號函核定，總經費45,000千元，本分項經費36,000千元，分4年辦理，101年度編列8,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6,2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21,800千元。 2.業務費含： (1)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50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0千元、專業講座鐘點費50千元、專案業務審查費50千元等，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 (4)辦公物品費50千元。 (5)辦理環境輻射偵測整備計畫規劃400千元、環境輻射資訊整合規劃500千元、緊急環境輻射偵測專業訓練200千元、整合國內環境輻射偵測能量200千元、法規體系檢討整備
0200 業務費	2,60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9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5,9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部會協調及建立相關作業程序費用200千元、雲端輻射安全管制及預警平台規劃400千元，資料蒐集費用50千元，文件印刷費5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000千元。</p> <p>(6)輻射偵測儀器養護費100千元及辦公設備養護費100千元，合計200千元。</p> <p>(7)執行計畫稽核及整合之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p> <p>(1)購置事故人員量測設備及環境偵測儀器或設備1,900千元。</p> <p>(2)建構「雲端輻射安全管制及預警平台」所需資訊設備費用1,700千元。</p>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55,702
-----------	--------------------	------	--------

計畫內容：

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2.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預期成果：

1. 針對國內6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2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
2. 運轉中與興建中的核能機組，採行各類視察(駐廠視察、專案視察、夜間不預警視察等)與安全審查作為，查證問題缺失，再透過函發注改、違規等手段，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以確保機組運轉以及施工品質安全無虞。
3. 精進核電廠現場管制與功率提升等案審查技術，強化我國「國際核能管制技術應用」(安全系統電腦失效分析、數位儀控暫行準則，及風險告知防火規範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11,652	核管處	<p>1. 本分支計畫為年度經常性之業務，內容為：</p> <p>(1) 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核能電廠異常事件審查、各核能機組大修視察及現場作業評鑑及運轉人員再訓練方案考核工作。</p> <p>(2) 執行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核、定期視察、特殊製程品質稽查、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試運轉測試、起動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p> <p>(3) 辦理核設施運轉等相關專案及執照更新之審查、電廠功率提升、專案團隊視察、設計分析評估及現場查證、強化核設施突發事件處理因應機制。</p> <p>2. 業務費含：</p> <p>(1) 參加或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管制、設備維護相關專業課程或研討會、核電廠反應器運轉人員考官及駐廠視察員訓練所需費用294千元，派員赴美國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2人，需291千元，派員赴日本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1人訓練費87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672千元。</p> <p>(2) 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及核能四廠安全監督會委員兼職費900千元。</p> <p>(3) 聘請國內專業人士協助核設施安全品質監督、維護及專案諮詢之出席費170千元；熱水流分析、龍門電廠建廠安全評估等專業審查費250千元；龍門電廠初次裝填燃料前評估審查費1,500千元；聘請國外專家來台</p>
0200 業務費	11,652		
0201 教育訓練費	672		
0241 兼職費	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55		
0251 委辦費	600		
0271 物品	54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		
0291 國內旅費	2,88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00		
0293 國外旅費	762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55,7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0200 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51 委辦費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44,050 44,050 950 1,600 41,242 158 100	核管處	<p>參與我國運轉中核能電廠總體檢審查費1,840千元；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考試測驗命題、監考、閱卷及相關費用等395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55千元。</p> <p>(4)委託專業人士協助執行龍門電廠管制委辦費600千元。</p> <p>(5)辦公物品費54千元。</p> <p>(6)印製核能電廠視察報告、審查報告、查證報告及稽查人員工作服等160千元，管制資料文書處理業務外包費1,00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168千元。</p> <p>(7)傳真機、影印機等養護費56千元。</p> <p>(8)赴核一、二、三廠駐廠視察、大修視察、不預警視察，及核能電廠突發事件調查及追蹤之出差旅費2,035千元；赴龍門核能電廠駐廠視察、定期及不定期團隊視察、廠家品質稽查、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起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之出差旅費850千元，合計國內出差旅費2,885千元。</p> <p>(9)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核能安全與管制技術交流研討會暨訪問4人之大陸地區旅費400千元。</p> <p>(10)赴日本參加第28屆台日核安會議、JNES/NuSTA年會及福島意外事故檢討會議3人共283千元，派員赴美國參加核管會2013年核能管制資訊會議1人需120千元、參加2013年台美AEC/NRC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2人共241千元，赴法國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1人需118千元，合計國外出差旅費762千元。</p> <p>1.本計畫內容包括「運轉中機組管制」、「興建中機組管制」、「國際核能管制技術應用」及「風險告知評估與管制技術」4項計畫。奉行政院101年8月17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10101821A號函核定，總經費250,563千元，分4年辦理，101年度已編列44,913千元，本年度編列44,05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61,600千元。</p>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55,7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業務費含：</p> <p>(1)參加或辦理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訓練與核能電廠之執照更新、功率提升、老化管理、數位儀控技術及防火等相關研討會475千元、因應日本福島事故等相關研討會475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950千元。</p> <p>(2)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核能安全管制及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審查費158千元、出席費64千元，邀請國外專家來台針對福島事故相關研究規劃、及核能電廠之執照更新、老化管理、功率提升、數位儀控技術及防火等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授課之鐘點費1,378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0千元。</p> <p>(3)委託國內核能相關機構執行福島事故相關研究、核電廠現場管制與審查技術基礎建立、核電廠組件材料劣化行為研究與續用性評估技術開發、強化現代儀控系統應用於核電廠之管制能力研究、核電廠系統安全分析應用程式TRACE之模式建立與驗證、國際核能管制法規研究與核電廠壓力測試、新輻射源項分析技術建立與應用、及風險告知視察工具開發與地震危害度分析標準研究等，合計委辦費41,242千元。(經常門33,800千元，資本門7,442千元)</p> <p>(4)辦公物品費158千元。</p> <p>(5)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廣告、清潔、雜支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p>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9,603
-----------	--------------------	------	--------

計畫內容：

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管制
2. 核設施放射性災害應變與複合式災害互依性分析技術建立計畫
3. 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精進核安監管中心軟硬體整合，發揮監管功能。
2. 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保安與緊急應變整備稽查，確保核能安全。
3. 辦理本會反恐怖行動及輻射彈事故應變演練，熟稔應變作業程序。
4. 辦理輻災事故緊急應變防護行動宣導及訓練，提升應變從業人員之應變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業務之管制	2,461	核技處	1. 本分支計畫為年度經常性之業務，內容為： (1) 確保核安監管業務運作正常，發揮監管及資訊透明之功能。 (2) 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應變保安及反恐業務之稽查管制。 (3) 執行輻災事故平時整備之監督管制。 2. 業務費含： (1) 參加或辦理保安與緊急應變相關專業課程、研討會、輻防專業訓練所需費用250千元，執行輻災事故應變訓練費234千元，參加IAEA主辦之「核子保安訓練」81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565千元。 (2) 含20M FTTB光纖網路等通訊費300千元。 (3) 聘請國內專業人士協助專案計畫審查及應變演習評核之出席費130千元及專案研習會講座鐘點費2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 (4) 辦公物品費20千元。 (5) 報告印製、資料搜集、工作服製作等98千元，資料文書處理業務外包一人費用336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434千元。 (6) 監管中心設備、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130千元。 (7) 赴核設施及各地區執行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稽查管制之出差旅費450千元。 (8) 派員赴大陸參加核能安全與管制技術交流研討會暨訪問1人次計100千元，參加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會議2人次計150千元，合計大陸地區旅費250千元。 (9) 派員赴日本參加2013年日本原子力產業協會年會1人計81千元；派員赴日本參加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1人計81千元，合計國外出
0200 業務費	2,461		
0201 教育訓練費	565		
0203 通訊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43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		
0291 國內旅費	4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50		
0293 國外旅費	162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9,6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核設施放射性災害應變與複合式災害互依性分析技術建立	7,902	核技處	<p>差旅費162千元。</p> <p>1.本計畫內容包括：國際輻射災害應變技術開發研究、核設施與其他基礎設施互依性分析方法論研究等計畫。奉行政院101年8月17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10101821A號函核定，總經費28,546千元，分3年辦理，100年度至101年度已編列20,644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7,902千元。</p> <p>2.業務費含：</p> <p>(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p> <p>(2)委託研究「事故影響評估與應變程序研擬」、「精進事故分析與偵測技術及民眾防護措施」、「核子事故預防與整備技術發展」等委辦費合計7,631千元（經常門6,131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p> <p>(3)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清潔等一般事務費111千元。</p> <p>(4)經常性業務之一般儀器設備養護費用85千元。</p> <p>(5)赴各計畫執行單位稽查之國內出差費25千元。</p>
0200 業務費	7,902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51 委辦費	7,631		
0279 一般事務費	11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0291 國內旅費	25		
03 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	9,240	核技處	<p>1.本計畫內容為輻射事故緊急應變與管制技術研究發展與精進，大氣擴散模式與驗證技術發展。奉行政院101年8月17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10101821A號函核定，總經費40,896千元，分4年辦理，101年度已編列10,552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9,24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21,104千元。</p> <p>2.業務費含：</p> <p>(1)員工教育訓練費120千元。</p> <p>(2)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研究大氣擴散模式與驗證技術發展與審查技術、輻射事故鑑識與應變及復原技術發展等委辦費合計8,765千元（經常門 6,765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p> <p>(3)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清潔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p> <p>(4)經常性業務之一般儀器設備養護費用235千元。</p>
0200 業務費	9,240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51 委辦費	8,76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5		
0291 國內旅費	2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9,6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p> <p>(5)赴各計畫執行單位稽查之國內出差費20千元。</p>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36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36	主計室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436		
0901 第一預備金	436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53,185	38,665	55,921	55,702	19,603	436
0100人事費	328,037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441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107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9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403	-	-	-	-	-
0111獎金	50,001	-	-	-	-	-
0121其他給與	3,552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8,549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6,545	-	-	-	-	-
0151保險	23,210	-	-	-	-	-
0200業務費	21,830	16,519	44,460	55,702	19,603	-
0201教育訓練費	30	200	275	1,622	735	-
0202水電費	2,019	-	-	-	-	-
0203通訊費	900	219	440	-	300	-
0215資訊服務費	3,894	60	3,010	-	-	-
0221稅捐及規費	96	-	-	-	-	-
0231保險費	110	-	-	-	-	-
0241兼職費	842	44	576	900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6,360	798	5,755	150	-
0251委辦費	-	523	8,557	41,842	16,396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496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123	20	-	-	-
0271物品	792	291	178	212	20	-
0279一般事務費	9,360	6,773	27,946	1,268	645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03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4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7	105	450	56	450	-
0291國內旅費	150	372	1,700	2,885	495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220	-	400	250	-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0293國外旅費	-	733	510	762	162	-
0295短程車資	60	-	-	-	-	-
0299特別費	945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2,754	55	11,461	-	-	-
0304機械設備費	248	-	9,761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41	55	1,700	-	-	-
0319雜項設備費	765	-	-	-	-	-
0400獎補助費	564	22,091	-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9,881	-	-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2,210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564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436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436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523,512
0100人事費					328,037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44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10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403
0111獎金					50,001
0121其他給與					3,552
0131加班值班費					8,54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6,545
0151保險					23,210
0200業務費					158,114
0201教育訓練費					2,862
0202水電費					2,019
0203通訊費					1,859
0215資訊服務費					6,964
0221稅捐及規費					96
0231保險費					110
0241兼職費					2,36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21
0251委辦費					67,318
0261國際組織會費					496
0262國內組織會費					143
0271物品					1,493
0279一般事務費					45,99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0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48
0291國內旅費					5,602
0292大陸地區旅費					870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2,167
0295短程車資					60
0299特別費					945
0300設備及投資					14,270
0304機械設備費					10,009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96
0319雜項設備費					765
0400獎補助費					22,655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881
0438對私校之獎助					2,210
0475獎勵及慰問					564
0900預備金					436
0901第一預備金					436

原子能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28,037	147,172	22,655	-
	1				原子能委員會	328,037	147,172	22,655	-
					科學支出	328,037	147,172	22,655	-
		1			一般行政	328,037	21,830	564	-
		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125,342	22,091	-
			1		原子能科學發展	-	16,519	22,091	-
			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44,460	-	-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	48,260	-	-
			4		核子保安與應變	-	16,103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36	498,300	10,942	14,270	-	-	25,212	523,512
436	498,300	10,942	14,270	-	-	25,212	523,512
436	498,300	10,942	14,270	-	-	25,212	523,512
-	350,431	-	2,754	-	-	2,754	353,185
-	147,433	10,942	11,516	-	-	22,458	169,891
-	38,610	-	55	-	-	55	38,665
-	44,460	-	11,461	-	-	11,461	55,921
-	48,260	7,442	-	-	-	7,442	55,702
-	16,103	3,500	-	-	-	3,500	19,603
436	436	-	-	-	-	-	436

原子能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19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	-	-
					5248010000 科學支出	-	-	-
			1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	-	-
			2		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	-
			1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	-	-
			2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	-
			3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	-	-
	4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0,009	-	3,496	765	-	10,942	25,212
10,009	-	3,496	765	-	10,942	25,212
10,009	-	3,496	765	-	10,942	25,212
248	-	1,741	765	-	-	2,754
9,761	-	1,755	-	-	10,942	22,458
-	-	55	-	-	-	55
9,761	-	1,700	-	-	-	11,461
-	-	-	-	-	7,442	7,442
-	-	-	-	-	3,500	3,500

本 頁 空 白

# 原子能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4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1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403	
六、獎金	50,001	
七、其他給與	3,552	
八、加班值班費	8,549	超時加班費1,501千元(90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94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545	
十一、保險	23,21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28,037	

原子能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20	184	-	-	-	-	-	-	7	7	5	5	7	7
	1			004801000 原子能委員會	220	184	-	-	-	-	-	-	7	7	5	5	7	7
		1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220	184	-	-	-	-	-	-	7	7	5	5	7	7

# 委員會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	-	-	-	246	210	319,488	286,916	32,572	1.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21人，合計編列6,384千元，主要係協助本會各項行政業務外包工作。進用計畫：「一般行政」3人計1,080千元、「原子能科學發展」6人計1,800千元、「游離輻射安全防護」8人計2,160千元、「核設施安全管理」3人計1,008千元、「核子保安與應變」1人計336千元。 2.以業務費辦理勞務承攬採購經費編列25,959千元，人數預計約52人。
7	7	-	-	-	-	246	210	319,488	286,916	32,572	
7	7	-	-	-	-	246	210	319,488	286,916	32,572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1.05	2,988	1,668	34.60	58	51	48	1436-VJ。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8.5	2,000	852	34.60	29	34	39	VA-2430。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8.5	2,000	852	34.60	29	34	39	VA-2431。
1	公務轎車	4	86.03	1,997	0	0	0	0	20	CQ4127。
1	公務轎車	4	86.03	1,997	0	0	0	0	20	CQ412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8	124	312	34.60	11	2	3	AUR48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05	124	312	34.60	11	2	3	BFU-66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312	34.60	11	2	3	M9G-73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4	101	312	34.60	11	2	3	136-GBC。
	合 計				6,564		200	126	178	

預算員額： 職員 220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6 人

原子能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1	14,830.66	-	558			
二、機關宿舍		164.74	-	45			
1 首長宿舍	1	164.74	-	4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三、其他		-	-	-			
合 計		14,995.40	-	603			



# 委員會

##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4,830.66	-	-	558
	-	-	-	-	164.74	-	-	45
	-	-	-	-	164.74	-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995.40	-	-	603

**原子能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248011020				-	-
原子能科學發展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配合國科會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本 門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9,881	-	-	-	-	19,881
19,881	-	-	-	-	19,881
19,881	-	-	-	-	19,881
19,881	-	-	-	-	19,881

# 原子能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5248011020				-
原子能科學發展				-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01	102-102 補助私立學校	配合國科會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248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102-102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774	-	-	2,774
-	2,210	-	-	2,210
-	2,210	-	-	2,210
-	2,210	-	-	2,210
-	2,210	-	-	2,210
-	564	-	-	564
-	564	-	-	564
-	564	-	-	564
-	564	-	-	564

本 頁 空 白

# 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6	252	2,626	15	251	2,950
計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8	345	1	28	436
開 會	12	146	1,822	12	140	2,00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3	78	459	2	83	510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訪問 01訪問核能重要國家及國際機構32	歐美亞澳(視訪問地點而定)	歐美亞澳等官方核能管制機關(構)	拜訪核能先進國家官方高層及訪問國際組織，就核能相關政策及核能未來發展趨勢廣泛交換經驗意見，強化本會與核能先進國家官方及國際核能組織合作關係。	102.01-102.12	14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73	116	56	345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 往地 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第28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及JNES/NuSTA年會 - 32	日本	出席第28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及JNES/NuSTA年會，訪問日本核能相關設施，吸取相關管理與管制經驗。	10	2	66	158
02參加2013年全球核能婦女會(WIN-Global)年會 - 32	南非	出席2013年WIN-Global年會，與全球核能界婦女交換核能安全管理、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核能教育溝通之經驗與技術，加強與核能先進國家之合作交流。	8	1	72	52
03參加2013年國際保健物理相關會議 - 11	歐美亞	參加2013年國際保健物理相關會議，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並蒐集國際相關管制最新資訊。	11	1	65	31
04參加第28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 - 11	日本	參加第28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並蒐集國際相關管制最新資訊。	9	1	30	49
05參加2013年美國醫學物理師學會會議 - 11	美國	參加2013年美國醫學物理師學會會議，了解國際之發展現況與趨勢，提升我國輻射醫療曝露品質。	9	1	80	45
06參加2013放射性同位素應用與管制相關研討會 - 11	歐美亞	參加2013放射性同位素應用與管制相關研討會，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並蒐集國際相關管制最新資訊。	10	1	65	61
07參加2013年台美AEC/NRC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 - 32	美國	簡報台美雙方重要核能事務、年度工作檢討以及未來一年雙方規劃合作的重點進行洽談，以推動雙方均感興趣且可能受益之合作項目。	9	2	124	109
08赴美參加核管會2013年核能管制資訊會議 - 32	美國	瞭解美國管制單位各項新管制法規、核能未來發展趨勢與展望等。另順道安排與美國管制單位人員就管制實務進行雙方技術交流。	9	1	62	54
09參加第28屆台日核安會議、JNES/NuSTA年會及福島意外事故檢討會議 - 32	日本	與會專家學者就各國核能工業最新發展、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核廢料貯存及處置等各相關議題進行論文發表及廣泛意見討論。	10	3	63	212
10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 - 32	法國	蒐集其他國家對電廠設備劣化、老化、控制與安全維護的相關經驗與技術，對提升我國核	10	1	62	52

委員會  
— 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0	264	原子能科學發展	日本	100.07	2	300
					-	-
					-	-
	124	原子能科學發展	韓國	99.5	1	114
			保加利亞	100.6	1	101
			瑞典	101.5	1	140
18	114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美國	99.6	1	122
			加拿大	100.7	1	77
					-	-
2	8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
					-	-
45	170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美國	98.7	1	125
			日本	99.7	1	112
					-	-
19	145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
					-	-
					-	-
8	241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94.5	2	235
			美國	96.6	2	275
				100.5	2	278
4	120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96.3	1	132
			美國	97.3	1	141
			美國	100.3	1	136
8	283	核設施安全管制	日本	96.11	2	256
			日本	100.3	3	300
					-	-
4	118	核設施安全管制	法國	96.11	2	256
			法國	99.3	1	133
					-	-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11參加第46屆日本原子力產業協會(JAIF)年會 - 32	日本	能安全將有所助益。 出席第46屆日本原子力產業協會(JAIF)年會，與核能先進國家人員意見交流，增進聯繫管道，並訪問日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設施，吸取相關管理與管制經驗。	6	1	28	52
12參加第28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 - 32	日本	加強台日核能合作交流，吸取相關之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計畫管理與管制經驗	6	1	28	52

委員會  
— 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	81	核子保安與應變	日本	94.4	1	145
			日本	95.4	1	114
			日本	96.4	1	138
1	81	核子保安與應變	日本	94.11	1	-
			日本	96.11	1	-
			日本	98.11	1	104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赴美國核管會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32	美國	研習美國核管會運轉人員考照及駐廠視察實習	102.04-102.10	22	2
02赴日本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32	日本	赴日本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	102.04-102.12	10	1
03參加核子保安或核子保防實習-32	歐美	國際保安技術與科技新知	102.10-102.12	24	1

委員會  
— 進修、研究、實習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76	115	-	291	核設施安全管制	6
62	25	-	87	核設施安全管制	4
40	41	-	81	核子保安與應變	0

原子能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推動執行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32	浙江、廣東、江蘇、北京、其他		派員參加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工作會議、核能安全管制及核子事故應變技術技術交流研討會，並參訪大陸核能管制機關、主要之核電廠、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組織等，以持續研修並探討未來雙方在核能應用之合作方向與可行性。	102.03-102.12	10	4
02赴大陸參加核能安全與管制技術交流相關之研討會暨訪問32	浙江、廣東、江蘇、北京、其他		參加核能安全與管制技術交流研討會，並參訪大陸主要之核電廠、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組織等，以期進一步掌握大陸在核電應用之現況與未來發展。	102.01-102.12	10	4
03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工作會議32	浙江、廣東、江蘇、北京、山西		規劃派員參加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工作會議，將就協議的合作範圍、合作方式、聯繫主體、工作規劃、限制用途、文書格式、協議履行及變更、爭議解決等議題進行討論協商，以保障兩岸人民福祉，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加強核電安全資訊透明化，促進兩岸核電安全資訊及經驗交流。	102.01-102.12	7	2
04參加兩岸核安管制技術相關研討會及輻射事故應變相關設施參訪32	廣東、江蘇、浙江、河北、山東、北京、上海		派員出席兩岸核安管制技術相關研討會，並參訪大陸核能電廠、相關研究機構或民間組織與緊急應變演練，積極推動核能電廠安全監督、核子及輻射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相關資訊及經驗分享，促進兩岸核能電廠安全資訊透明化，並建立緊急通報機制	102.01-102.12	10	1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0	140	-	2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120	280	-	400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50	100	-	150	核子保安與應變	無	
25	75	-	100	核子保安與應變	無	

原子能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即時掌握相關資訊，萬一發生事故時可提前採取因應作為，確保兩岸人民安全。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原子能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小計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總 計		475,149	-	19,881	3,270	498,300
09燃料與能源		475,149	-	19,881	3,270	498,300

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5,212	-	-	-	-	25,212	523,512	
25,212	-	-	-	-	25,212	523,512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提升輻射安全管制 技術之研究	101—104	1.15	-	0.28	0.25	0.62	行政院101年8月17日院授主預彙字 第1010101821A號函核定
提昇核能安全管制 技術研究	101—104	2.51	-	0.45	0.44	1.62	行政院101年8月17日院授主預彙字 第1010101821A號函核定
輻射事故緊急應變 管制技術發展	101—104	0.41	-	0.11	0.09	0.21	行政院101年8月17日院授主預彙字 第1010101821A號函核定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4,917	48,021
1.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4,917	48,021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192	273
(1)TRIGA用過核燃料燃耗評估 模式之研究委辦計畫	102-102	用過核燃料的鈾含量在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上為極重要之參數，也是國際原子能總署確定燃料棒內部核燃料存在的關鍵指標。本研究計畫希望藉研究國內目前唯一研究用反應器之TRIGA用過核燃料，發展核燃料燃耗之完整評估模式，以建立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的能力。	192	273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4,725	3,832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	100-102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業務。	680	355
(2)「放射診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	101-102	進行乳房x光攝影儀、電腦斷層掃描儀及透視攝影X光機檢(訪)查，並調查分析國內電腦斷層掃描儀設備診斷劑量分布(CTDIvol之分布)、乳房X光攝影儀平均乳腺劑量(MGD)分布及透視攝影X光機病人體表劑量(Entrance Dose)分布，供衛生主管機關未來訂定DRL相關規定之參考。	4,045	3,477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	31,020
(1)執行龍門電廠興建工程管制 作業及技術交流委託技術服	102-102	協助本會邀請國外專家執行龍門電廠相關之視察作業或進行技術交流研討	-	600
(2)「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101-104	委託國內核能相關機構執行福島事故相關研究、核能安全管制技術，主要包含「運轉中機組管制」、「興建中機組管制」、「國際核能管制技術應用」、「風險告知評估與管制技術」等四大項研究案等	-	30,420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	12,896
(1)核設施放射性災害應變與複 合式災害互依性分析技術建 立	100-102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研究「事故影響評估與應變程序研擬」、「精進事故分析與偵測技術及民眾防護措施」、「核子事故預防與整備技術發展」等相關計畫	-	6,131
(2)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 發展委託研究	101-104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研究大氣擴散模式與驗證技術發展與審查技術、核子事故鑑識與應變及復原技術發展、輻射事故風險管理與溝通等相關計畫	-	6,765



# 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438		7,221	3,721	67,318
3,438		7,221	3,721	67,318
58		-	-	523
58		-	-	523
-		-	-	8,557
-		-	-	1,035
-		-	-	7,522
3,380		3,721	3,721	41,842
-		-	-	600
3,380		3,721	3,721	41,242
-		3,500	-	16,396
-		1,500	-	7,631
-		2,000	-	8,765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案決議</p> <p>(一)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6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12月5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二)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p>	<p>已照案辦理</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p>(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p>	<p>已照案辦理</p>
<p>(四) 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p>本會已將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資料公布於網站（資訊公開/主動公開資訊項目/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政策宣導廣告執行），並彙整資料按季送立法院。</p>
<p>(五) 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p>	<p>(一) 本會及所屬機關 100 年度勞務承攬人數及經費情形，業已於 101 年 2 月 8 日以會秘字第 1010002060 號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二) 另本會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書業已明列預計運用之勞務承攬人數及經費情形。</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流於形式。	
(六) 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非本會主管事項
(七)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非本會主管事項
(八) 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非本會主管事項
(九) 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非本會主管事項
(十) 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非本會主管事項
(十一) 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非本會主管事項
(十二) 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本會對所主管之財團法人無推派公股董事代表情形。
(十三) 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	非本會主管事項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非本會主管事項
(十五)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非本會主管事項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歲出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原列 112 萬 6,000 元，全數凍結，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3920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2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3921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1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3914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3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3912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3923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六)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輻射緊急事故之偵測及分析整備計畫」原列 8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3924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5,154 萬 8,000 元，全數凍結，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3917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八)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3911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九)100 年 3 月日本強震引發福島核災後，國人對核能電廠是否會遭受海嘯侵襲迭有疑慮。根據國家科學委員會日前發表「潛在大規模地震所引發海嘯對核電廠之影響」研究結果顯示，雖然台灣周邊可能發生的海嘯對核電廠無直接重大影響，但仍建議台灣電力公司應補強核三廠內部與周邊設施。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務必依國家科學委員會建議，確實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儘速提出補強核三廠內部與周邊設施之相關書面報告，以維電廠設施之安全，紓解民眾對核安之疑慮。</p>	<p>(一)本會依據 100 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之「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執行核能安全防護總體檢，針對水災(包括海嘯)事件防範的部份，要求強化之重要項目在近期檢討議題涵蓋項目(二)廠房/廠區水災事件以及抗海嘯能力，檢討內容包括電廠廠房/廠區排水設施檢視及緊急狀況(包含海嘯、土石流、淹水)之處理方式與改善做法；另包括對應項目(八)複合式災難事件，檢討內容包括複合式災難發生時(地震/海嘯/水災)之救援人力、設備、處理方式與改善做法。</p> <p>(二)核三廠依本會總體檢要求已完成之具體改善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昇緊要海水系統廠房重要設備之防水設計及水密性，並強化緊要海水泵室在機組間的實體分隔性，廠用海水取水池上方增設防雜物蓋板。</li> <li>2. 增購 30 具排水沉水泵並配置，以因應機動之排水需求。</li> <li>3. 現有廠用海水系統泵之馬達備品 5 台置於廠區高處。</li> <li>4. 繪製廠區廠房易遭淹沒區域的圖面，事先規劃排洪做法。</li> <li>5. 新增設之移動式、多樣化救援設備(包括電力、補水)置於廠區高處。</li> </ol> <p>(三)廠外水災(包括海嘯)對廠址及廠區/廠房的影響為總體檢要求檢討項目，本會要求台電公司須依據美國相關法規規範採新技術標準重新分析，並依重新分析之結果考量強化設計能力。在完成重新分析前台電公司各核電廠須依現行海嘯設計基準水位加 6 公尺高度築海堤、鋼筋混凝土擋牆或水密能力之方式因應。</p> <p>(四)國科會於 100 年 8 月提出核電廠海嘯威脅模擬之初步結果，本會並於 101 年 3 月 29 日接獲國科會函送「台灣潛在高於預期之海嘯模擬與研究—地震海嘯模擬結果報告書(100.12)」，做為採法規規範重新評估前要求台電公司納入因應措施之參考，並持續督促台電公司依據美國相關法規規範以新技術納入新事證重新分析，並依重新分析之結果考量強化設計及因應</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超過設計基準(依重評估設計基準水位提高 6 公尺或為水密性)之能力。</p> <p>(五) 本會依照美國核管會近期專案小組報告建議事項有關水災(包括海嘯)之要求，強化水災的救援能力並視需要更新設計基準；再考量我國國內無互聯獨立電網及自然危害高威脅下，核能電廠運轉及安全防護有實際助益之項目，提出較美國核管會現行建議事項更進一步之國際優良實務之要求，俾能全面強化我國核能電廠耐地震、防山洪、抗海嘯之能力，使台灣達到不致發生類似日本福島電廠事故之目標。</p> <p>(六) 本會參照美國核管會近期專案小組報告建議事項要求台電公司強化因應海嘯能力之重要核管案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水災(含海嘯)危害重新評估。</li> <li>2. 完成水災防護的現場履勘程序。</li> </ol> <p>(七) 本會考量我國自然危害特性，復參照國際核能國家優良實務要求台電公司強化因應海嘯能力之重要核管案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震、海嘯之高解析度模擬分析。</li> <li>2. 考慮 Scenario 事件，做事件的模擬及境況模擬。</li> <li>3. 完成海堤、鋼筋混凝土擋牆、或水密性之抗海嘯能力提昇。</li> <li>4. 額外氣冷式柴油發電機設置在廠區高處。</li> <li>5. 新增設置第二套最終熱沉。</li> <li>6. 電廠重要安全設備室(各泵室、柴油機廠房、開關室、電池室、充電機室、第 5 部氣冷式柴油發電機等)防火門、防水門提升至水密門等級，並強化穿越孔填封的防水或水密能力。</li> </ol> <p>(八) 本會對上述要求及管制追蹤事項將督促台電公司依期程儘速完成外，將要求台電公司提出「因應海嘯威脅補強核三廠內部與周邊設施」之相關書面報告，確保電廠設施之安全，俾紓解民眾對核安之疑慮。</p> <p>(九) 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將「補強核三廠內部與周邊設施之相關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4002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 據查，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自 96 至 100 年 8 月違規事項累計共 31 項，其中近 5 年因未依品保規範施工及違法變更設計案遭罰款者計有 12 次，罰金累積達 670 萬元，顯見核四工程狀況尚未符合要求。100 年 7 月甚至有核四安全委員為核四工安上書總統府，希望總統下令暫緩興建核四。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密切監管核四安全，依國際最高</p>	<p>(一) 龍門電廠工程因採非統包方式，且歷經停建及續建風波，台電公司與承包商間產生商務糾紛，造成工序紊亂及施工困難，工期一再延宕，然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改善龍門電廠工程結構性問題，係屬於經濟部之職掌及權責。惟基於此相關問題之改善有助於龍門工程品質與未來運轉安全提昇之考量，本會除就與核能安全</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辦 理 情 形
<p>標準制定核四安全檢查和管制的處罰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檢討報告，同時，積極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於 100 年底前提出具體有效之核四結構性問題改善計畫。</p>	<p>相關之事項外，並提出本會觀察意見及待改進之缺失與事項，促請經濟部以事業主管機關之立場督促台電公司改善。對此，經濟部已將「確保核四安全商轉具體措施之說明」送至本會，本會並已提供建言，期有助於改善龍門電廠工程結構性問題。</p> <p>(二) 本會已依據相關法規要求及管制實務訂定「龍門電廠 1 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並將總體檢納入，目前計列管 19 大項、74 小項每月進行追蹤管制。本會將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的原則，嚴格執行建廠安全與品質管制監督作業，只有在清單的所有項目都符合安全標準之前提下，才會發給核燃料裝填許可。</p> <p>(三) 本會針對核四廠試運轉測試，已擬訂相關視察計畫，視察方式除每日有三位同仁執行駐廠視察外，並訂有每季定期視察、機動性專案視察、及聯合性視察，由本會核管處 10 餘位同仁查證核四廠試運轉相關作業。此外，為達到核能安全管制目標，除要求台電公司應確實依品保機制執行，肩負起第一線確保核四廠試運轉測試品質之責任外，本會亦本於權責，持續對核四廠系統試運轉測試進行管制監督作業。</p> <p>(四) 目前，台電公司針對本會所提出之問題，研提出確保核四安全商轉的具體措施，包括：落實品質保證制度、確實掌握排程與工序、強化聯合試運轉小組、強化系統整合能力、驗證分散式數位儀控系統整體功能、試運轉程序書精進與再審查、加速現場問題報告處理機制等，雖然排程與工序等問題屬工程管理層面，非本會業務職掌相關，惟本會對任何可有效提升核能安全強度之作為，均將督促台電公司落實執行。</p> <p>(五) 為落實政府核能政策，本會作為國家最高核能安全管制機關，自當本於法律賦予權責，持續進行管制監督作業，並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之首要目標，嚴格執行建廠安全與品質管制，期使未來核四廠能在符合安全標準之要求下，完工安全運轉。原能會再次重申，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只有在「確保安全」的基礎上，才會同意核四廠裝填燃料並商轉。</p> <p>(六) 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4002 號函送立法院。</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十一) 根據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研究規劃」計畫研究結果顯示，至 2030 年國內供電需求增加下，若核能占總發電容量之 30%，長程核工專業人才需求平均每年 61 人，核工相關人才平均每年至少 72 人，然目前國內唯一培育核工專業人才的科系，每年僅招收約 28 名碩博士生，與預估的長程核工專業人才需求至少還有 33 名的差距。為緩解日後核電人才不繼問題，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會同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將核能相關人才培育需求納入能源國家型計畫中之人才培育計畫內，並持續與各部會合作，共同緩解核電人才不繼的問題。</p>	<p>(一) 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召集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清華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台北科技大學等單位開會研商「核能人才及師資培育」，決議朝下列方向繼續努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協調國科會及教育部適時將核能人才培育納入「能源國家型計畫之人才培育計畫」，以協助解決「核能教育學程」不足的部分問題。</li> <li>2. 透過「原能會/國科會科技學術合作計畫」及「大專院校通識課程」，鼓勵大專院校開設核能/輻射相關課程，讓一般大專學生能夠從多元學習的角度接觸原子能相關知識。</li> <li>3. 未來的 5 至 10 年清大核工師資將面臨退休潮，為維持完整平衡的師資，以延續核能人才培育，本會已建請教育部考量將核能相關科系納入公費留學範圍，期使優秀人才回流，根植台灣。</li> </ol> <p>(二) 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將說明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4002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二) 原子能委員會職司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料管制及相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等事項，而核能研究所掌理核能相關研究發展、輻射防護研究發展及放射性廢料研究發展事宜，故現行原子能委員會與核能研究所業務極具關聯性。爰以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後原子能委員會計劃改制為科技部下的核能安全署，而核能研究所則將改隸經濟部及能源部下設之能源研究所，是則，未來組改後兩者將不再有隸屬關係。為肆應新變局，原子能委員會雖自 99 年度起由核能研究所預算員額內移撥 14 名人力至核能安全署，以為支援，然其人力、技術是否足以應付核能安全管制作業，仍令人憂心。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針對行政院組織再造後，如何協調相關部會落實核能安全管制作業工作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4002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三) 日本福島核能電廠事故發生後，為確保民眾免於遭受輻射食物危害，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與衛生署等各部會加強進口食品、商品密集檢測，且隨時公布檢測結果，以保障民眾健康。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國內進行相關進口食品、電器等物品輻射檢驗過程有無應加強或改進處，並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一) 食品部份，分別與衛生署、農委會、漁業署、國庫署合作對自日本進口之食品、國產蔬果及乳品、進港漁產、酒類進行輻射檢測，由各品項主管機關進行逐批取樣，送本會輻射偵測中心及核研所檢驗，本會再將檢驗結果回復各主管機關。各項檢測結果均由各主管機關公布或參處。</p> <p>(二) 商品部份，本會已研訂「自日本進口商品之輻射管制暫行標準」，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局對自日本進口之 658 項應施檢驗商品及財政部關稅總局各關區對到港貨櫃(物)進行輻射檢測之依據。</p> <p>(三)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4002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四) 根據統計，每年約有 143 萬民眾接受醫院電腦斷層掃描機儀器檢查，為加強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年底前完成全台灣 148 台電腦斷層掃描機之檢查，落實醫療暴露品保作業之執行，確保國人健康。</p>	<p>(一) 國內目前有 224 家醫療院所配置 441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每年約有 143 萬人次民眾接受電腦斷層掃描檢查。為確保民眾健康權益，本會自 98 年度起將推動電腦斷層掃描儀醫療曝露品保作業列為施政重點工作。100 年 7 月 29 日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7 條規定，正式將電腦斷層掃描儀納入應實施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之輻射醫療設備，並自同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p> <p>(二) 本會為推動電腦斷層掃描儀醫療曝露品保作業，已於 100 年 8 月底，完成全國所有 441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醫療曝露品保訪查作業。訪查結束後在本會陸續輔導下，各醫院電腦斷層掃描儀假體影像指標及假體劑量指標均已符合訪查標準；少數無法改善者，醫院均已完成停用或永久停用手續。</p> <p>(三) 在電腦斷層掃描儀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施行後，醫療院所依法應定期由合格曝露品保人員執行品保作業，以確保電腦斷層掃描儀的醫療曝露品質，本會刻正對使用中之電腦斷層掃描儀曝露品保作業進行檢查，以使電腦斷層掃描儀設備功能符合品質保證標準。</p> <p>(四)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第 1010004002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五) 有關原子能委員會進行國際輻射災害應變技術、我國核電廠防災機制檢討與核電廠海嘯危害評估等相關研究，原子能委員會應公開上網，保持資訊透明，讓民眾隨時可以了解相關的核災研究及政府核能管制作為，以降低民眾疑慮，建立對核電廠使用與政府核能政策之信心。</p>	<p>本會已照案辦理。</p>
<p>(十六) 為減低民眾對核能發電廠安全疑慮，原子能委員會應主動加強與民眾溝通，多辦理核能安全相關說明與座談，促進民眾對核電廠運作與核能安全管理之認識與了解，降低對核能安全憂慮，增進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觀念。</p>	<p>(一) 遵照辦理。</p> <p>(二)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4002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七) 為確保核能專業研究人才與師資不致中斷，避免核能人才斷層，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6 個月內針對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研究規劃進行檢討，並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討論，確實研擬因應核能人才不</p>	<p>本會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9554 號函送立法院。</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足之具體作法並以書面報告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十八) 由於核安監督委員會委員相繼請辭，及核安專家呼籲，核四停工是最有利的決定，已造成民眾對核四安全運轉產生高度懷疑，建請原子能委員會協調經濟部成立專案小組，處理此一問題，及早確認台電有無確保核四安全興建運轉的能力，未雨綢繆，以免核四難產造成浪費公帑，並耽誤核一、核二、核三廠的除役時程。</p>	<p>(一) 100 年 7 月 29 日第四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監督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上，林宗堯委員發表「核四論」，對核能四廠目前困境剴切陳詞，本會身為國家核能安全主管機關，即依法定職掌督促台電公司正視委員所提各項問題，不得有形式應付之思維，並責成本會駐廠視察員加強查察，隨後本會並於 8 月 11 日召開第四屆核安監督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會中林宗堯委員更提出「核四之計」，會中引起全體委員熱烈討論如何讓龍門電廠之興建、測試步入正軌，並做成多項決議，要求台電據以遵行。台電公司已先向委員會簡報「確保核四安全商轉具體措施」，針對委員所提的品保及試運轉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措施。本會於 12 月 20 日召開核安監督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會中台電公司依本會要求針對「『核四之計』具體解決方案及執行」正式報告相關改善措施及成果。</p> <p>(二) 依經濟部回函本會書面資料，經濟部已針對外界質疑及 大院意見，成立「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定期邀請核能、海嘯、地震等國內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進行檢討與督導；另為確保核四計畫安全運轉，要求台電公司提出具體強化措施，台電公司現已參考相關建議，就工程品保、工程管理、現場問題處理、測試與驗證、國際專業評估等五大議題提出核四工程具體強化方案，其內涵包括：(1)提升施工能力，確保施工品質；(2)嚴謹完整測試，國際標準檢視；(3)層層監督管理，以達成「安全至上，穩定商轉」的目標。</p> <p>(三) 核四工程在本會的嚴密監督下，相關施工及試運轉作業正逐步回歸正軌。為落實政府核能政策，本會將持續就核能安全，進行嚴密之管制監督作業，並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之首要目標，嚴格執行建廠安全與品質管制，期使未來核四廠能在符合安全標準之要求下，完工安全運轉。</p> <p>(四) 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4002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九) 鑑於 100 年日本發生核災後，實際疏散以</p>	<p>(一) 遵照辦理。</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20 公里計算，台灣核一、核二、核三及龍門電廠 20 公里內人口已分別高達 140 萬餘人、231 萬餘人、5 萬餘人及 73 萬餘人，顯示我國核電廠已多數緊臨人口密集都會區，惟原子能委員會歷年核安演習之溝通宣導參與人數仍有待加強，為免外界不斷出現假演習真演戲之質疑，建請檢討如何加強相關宣導，以強化民眾對於核子事故之應變能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二)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4002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十)查日本政府面對 2011 年 3 月 11 日因地震引起的福島核災時，先撤離半徑 3 公里居民，第 2 天撤離半徑 10 公里內居民，事故擴大後，再令半徑 20 公里內居民撤離及 20 公里至 30 公里內居民於家中掩蔽，實際撤離及緊急應變計畫區遠超過平時演練之範圍。反觀我國現行運轉中之核一電廠位於新北市石門區，核二電廠位於新北市萬里區，核三電廠則位於屏東縣恆春鎮，另興建中之龍門電廠位於新北市貢寮區，多緊鄰人口密集都會區，若以此次日本核災實際疏散 20 公里計，則上開核電廠 20 公里內人口則分別高達 140 萬餘人、231 萬餘人、5 萬餘人及 73 萬餘人，影響人數眾多，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核安宣導溝通，以強化民眾對核子緊急事故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能力，確保其生命及財產安全。</p>	<p>(一) 遵照辦理。 (二)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4002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十一)鑑於現行我國核電廠多數緊鄰人口稠密之都會區，惟原子能委員會歷年來相關核安演習等之溝通宣導參與人數皆過低；災害預防措施殊為重要，目前參與相關計畫之民眾明顯不符災害發生時之範圍，如無善盡與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溝通宣導之責，災害一旦發生將大幅增加社會成本之負擔。為確保核電廠周邊居民之生命及財產安全，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訂定宣導人數目標與計畫時程，落實平時整備與緊急應變能力。</p>	<p>(一) 為加強民眾核災應變能力，本會將透過多元方式加強辦理溝通宣導活動，相關宣導計畫及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逐戶家庭訪問計畫：逐年了解民眾對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認知程度，具體目標為 3 年內調查緊急應變計畫區內行動不便與弱勢族群之民眾人數與確切地址，並整合於本會防災電子地圖中。</li> <li>2. 核安演習前民眾說明會：於核安演習前，協同地方政府辦理演習區域範圍內民眾之溝通說明會，讓民眾瞭解政府積極準備的各項作為，目標為每次核安演習前，參與人數達 1000 人以上。</li> <li>3. 為普及當地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核能安全的認知，強化對核能災害之防護意識，並提高全民對政府核能安全作為與確保公眾健康的信心，本會另規劃以多元化的方式讓全民瞭解核災應變之防護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園遊會：配合地方政府共同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及鄰近地區辦理大型防災園遊會，宣導輻射防護與核災應變常識，</li> </ol> </li> </ol>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增加民眾對核能安全的瞭解與信心，共創健康美麗家園。</p> <p>(2) 辦理全民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建立民眾對於核能防災及輻射防護的知識，加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之民眾宣導與溝通，建立全民正確之核能安全與防災應變的知識與觀念。</p> <p>(3) 製播宣導短片與廣告：製作生動淺顯之核能安全與緊急應變宣導短片，於核能電廠附近地方有線電視系統及全國性頻道播放，並利用廣播電台、平面媒體傳遞相關之宣導資訊，以擴大宣導效果。</p> <p>(4) 製作分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眾防護手冊等文宣品：印製並更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眾防護手冊、摺頁與農民曆（內容包括民眾掩蔽、疏散、碘片服用須知等資訊），於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逐戶發放，並於核安演習或各種宣導溝通活動中分送給當地民眾。</p> <p>(二)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4002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十二)鑑於國立清華大學於校內所設置之研究用水池反應器，自民國 50 年臨界運轉迄今已逾 50 年，期間該校雖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之規定，定期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惟歷次演練參與者僅限於校內相關人員，並未包括緊急應變計畫行動流程所列派出所、交通隊、警備隊及消防隊等相關校外支援單位。因此為加強核子事件演練成效，維護校園安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善盡主管機關責任，確實監督清華大學執行相關緊急應變演練。</p>	<p>(一) 清華大學水池式反應器(THOR)為教學研究用反應器，與一般核能電廠不同，功率僅 2MW(核電廠約 600-1300MW)，且運轉時為常溫常壓，相當安全，即使發生事故，影響範圍不超出 THOR 反應器廠房，更不會超出校外。雖然 THOR 在設計上具有極高的安全性，本會仍依法要求清華大學研訂詳細的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舉辦緊急應變計畫演練，以確保人員熟悉緊急事故應變能力與驗證相關應變程序。</p> <p>(二) 清華大學緊急應變計畫演練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舉行，參演人員除學校相關人員外，校外警察與消防救護等支援單位也參與演練。本會除於演練前審查演練計畫外，演練時派員全程視察，演練後參與檢討會議，並針對各項演練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函請清華大學改善。</p>
<p>(二十三)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輸入及輸出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向原子能委員會申請審查合格後，發給許可。但經查本年度仍有部分廠商主動向原子能委員會陳報未經許可自行輸出入、銷售登記備查類之放射性物質或輻射設施，雖然已依規定予以處分，但表示現今</p>	<p>(一) 有關我國輻射源進出口之邊境管制作業，係透過海關「單證比對」作業，進行輻射源料帳即時管制，自 96 年 10 月起實施輻射源進出口海關「單證比對」作業以來，已完成 31,107 件進出口申請案審查。僅少數廠商因不諳法令或申辦流程，致未依「單證比對」作業程序辦理進出口申報，並非故意規避或隱瞞。</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管理作業仍有疏失。廠商不諳法令有責，但是放射性物質或輻射設施對民眾身心財產影響甚鉅，原子能委員會應當持續透過各類公會或關口抽查現場加強輻射防護法規及作業安全宣導，放射性物質或輻射設施應當在明顯處標示有輻射源，並與海關保持聯繫，對相關行業或輸入源為核災事件地區加強取締。</p>	<p>(二) 為加強輻射源邊境管制，本會採行海關聯防、加強查緝、上中下游預防及自主管理等，相關防範措施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海關建立聯繫及查緝管道，海關查驗進出口案件若發現未依規定申報之可疑輻射源，則立即通知本會查證，經本會確認為應申報之輻射源，則要求廠商依規定補辦程序及證照。</li> <li>2. 持續加強辦理供應鏈上、中、下游各類業者及承辦人員之宣導，已進行全面的預防性輔導，針對各類公會及協會(上游)、港區倉儲業及 4 大國際快遞業者(上游)、銷售業者(中游)、廠商及輻射從業人員(下游)舉辦宣導說明會、法規宣導、刊登文宣廣告，說明進出口申辦之相關作業規定，以協助廠商及業者做好輻射源自主安全管理，避免廠商及業者事後因疏失而被處以罰鍰。</li> <li>3. 推動廠商輻射防護管理人員責任制度，強化輻射源自主管理能力，落實聯絡人制度(即輻射源管理員)，確實依規定辦理進出口申報及停用手續，防止輻射源失聯情事發生。</li> </ol> <p>(三) 本會對放射性物質或輻射設施在明顯處標示有輻射源乙節，相關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輻射源現場檢查，若發現輻射標誌污損，或是張貼於設備內部時，本會同仁立即在設備明顯位置，另張貼「輻射示警標誌」。</li> <li>2. 高風險之移動式放射線照相檢驗設備，嚴格要求業者應於設備表面張貼「極度危險不可拆卸之輻射示警標誌及緊急通報電話」。</li> <li>3. 符合「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標準」之診療設備，由本會核發「醫療輻射曝露品質標籤」，並要求業者張貼於查驗合格之設備明顯處，使看診民眾容易識別。</li> </ol>
<p>(二十四)我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範圍原定為半徑 5 公里，因現有之資訊與技術分析的結果，參考世界各國之規範並記取日本 311 東北大地震後續核安事項影響，決議擴大為半徑 8 公里。但僅止於運轉中的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但據查龍門發電廠預計在 101 年展開試運轉，雖然在 98 年核定公告後，未達每 5 年檢討之規定，但是核四廠之緊急</p>	<p>(一) 龍門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於 98 年 3 月 31 日核定公告(範圍為 5 公里)，依每五年檢討之規定，下次檢討修訂時間為 103 年，惟龍門電廠完工時日因施工不順仍有許多不確定因素，加上因應日本福島核災事故，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已劃定擴大為 8 公里，因此本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比照核一、二、三廠之分析</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應變區之整備應當遵照總統指示「對於災難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應及早因應。另核三廠緊急應變區擴大後，涵蓋了墾丁國家公園等旅遊熱門景區，根據墾管處統計 1 年有 494 萬人次到墾丁遊憩，原子能委員會應該將龐大的旅遊流動人口列入整備的計畫，讓整體計畫更加完整。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將龍門發電廠之緊急應變區擴大為 8 公里，並將 4 座核電廠周遭的流動人口列入整備計畫內。</p>	<p>條件(雙機組事故、疏散干預基準 50 毫西弗)，重新計算龍門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本項要求並已列為本會審查同意龍門電廠一號機核子燃料裝填申請的應完成項目之一。未來龍門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將至少擴大為 8 公里。</p> <p>(二) 為因應日本福島核災事故，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已由本會核定公告擴大為 8 公里，台電公司正依新核定之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檢討修正「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其內容包含人口分布、輻射偵測計畫、民眾預警系統、民眾集結、疏散及收容。另新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將依據「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之建議，修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相關計畫將建議將電廠周遭的流動人口列入整備計畫內。</p>
<p>(二十五) 為福島核災後，社會大眾日益關心臺灣核安資訊，然目前臺灣核安資訊公開性不盡完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該會網站，設置「核安資訊公開」專區，彙整公布所有政府機關涉及核能電廠、核子設施及輻射作業場所及周邊環境、居民健康之研究報告全文；且不得以保密條款限制受託研究者公開污染及安全危害資訊，以確保社會大眾知的權利。爰凍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規劃及管理本會電腦系統」101 年度預算數 626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公告政府所有委託輻射防護與居民健康風險研究報告全文與核安資訊公開專區改進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 本會已於 101 年 2 月 22 日建置完成「核安資訊公開」網站專區，將相關研究報告及所有政府機關涉及核能電廠、核子設施、輻射作業場所及周邊環境、居民健康之研究報告全文與網址連結上網，以方便民眾上網查詢。</p> <p>(二) 本會於 101 年 3 月 9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3916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b>輻射偵測中心部分</b>	
<p>(一)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3922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二) 凍結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1 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中「建構國土安全(三)輻射監測網」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3913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b>核研所部分</b>	
<p>(一) 凍結「業務費」中「委辦費」5,628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3918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2,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3919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三)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第 2 節「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1,0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3915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四)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我國擁有最先進核電研究發展專業能力之單位，研發領域涵括原子能拓展至新能源與環保之發展。惟據查，該單位歷年來執行多項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卻績效不彰，截至 100 年 6 月底，100 年度 15 項執行計畫中有 14 項計畫之預算累計執行比率低於 50%，其中更有 4 項計畫之年累計進度低於 50%。爰要求核能研究所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以提升計畫之執行率、進度及績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p>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10004002 號函送立法院。</p>

主辦會計人員：

主計室黃秀英  
代理主任

機關長官：

主任蔡春鴻  
主委